退休公務人員擎益樀人包


退嬹給與領受權

## OH 拿不到 退休金！？

## －喪失篇

## 自始喪失退撫給興領受權

（退撫法§751）
$\checkmark$ 裭奪公權終身
$\checkmark$ 動基終止後，犯内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checkmark$ 喪失或末具中華民國國籍
$\checkmark$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擐欰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checkmark$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喪失支（兼）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權利

－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退撫法§75 II）
$\checkmark$ 死亡
$\checkmark$ 裭譍公權終身
$\checkmark$ 動基終止後，犯内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checkmark$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停止篇 1

## 停止支（兼）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權利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法8761）
$\checkmark$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checkmark$ 裭鹪公權尚末復權
$\checkmark$ 因案被通緝
$\checkmark$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checkmark$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信止篇 II－i

##  <br>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br> （退嬹法877）



## －諄止篇 II－if

## 退休再任－停止支（兼）賏月退体金及㬊㯖存敖篗利

##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法施行細則 § 109 ）

##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頂目

1．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
（指下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醇）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鍾點費，獎金等給與 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退休後至私部門就業 - 無蕦毫止支（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恵存款㩲利

## －停止篇III <br> 可以赴大陸長期居住嗎？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I年内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受拘禁或留置。
2．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末逾2個月
3．配偶，二竌等内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末逾2個月。
4．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末逾 1 個月。
5．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醇認定之特殊情事。

向後㤢復

停止䐓間不得補發

## 經許可回復身分可申請




未設有三筩或末領有護照 $\downarrow$經媇自回臺可申請向捘故復

亦可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给與，並由主管機開就其原核定退休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闌人員月侤領，計算其䧹領之一次退休給興為骠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给興，－次發給其餘頌；無餘額或餘額末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给興半鄅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

末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都可以繼儥支領，
但須配合下列事項


## 全民健康保險

## 我的健保該如何投保？

## 全民健康保險法 <br> 有

102年1月1日前即投保於區公所之退休人員，可繼續投保於區公所但一經轉出區公所後，不得再遂行以第六類身分 （地區人口）回區公所加保 （健保法§ I5－I－4，健保施行細則 §67）

(健保法 § I5-I-4, 健保施行細則 § 67)



## 102年以後




單身無配偶子女，或配偶子女皆無職者，方可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六類身分 （地區人口）投保
（健保法§10－I－6（2）， （5－1－4）

應優先依附在職之配偶或成年子女，以眷屬身分投保 （健保法§ 12 ，健保法施行細則 § 18）

具有榮民或榮民遺
眷之家戸代表身份
者，退休後可直接投保於區公所。然辦理時除身分證件外，尚需掿帶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明
（健保法§ $10-1-6(1)$ § $15-1-4$ ）


